

# 嘉義市永續發展青年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12年3月28日府社青字第1121606040號函頒

112年11月15日府社青字第1121622405號函修正

113年4月9日府社青字第1131607493號函修正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強化嘉義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青年公共事務參與及提升青年與在地議題連結，供青年針對在地議題提出解決方案，並運用本府各項資源據以推動執行，讓城市得以永續經營，特設置嘉義市永續發展青年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蒐集本市在地議題，藉由青年想法，提出解決方案。
  - （二）運用本府各項資源，解決在地議題，永續經營城市。
  - （三）建立多元管道培力人才，增進青年公共參與程度及提升議題解決能力。
  - （四）推動其他各項青年發展事項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二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指派；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
  - （一）本府及所屬機關代表四名。
  - （二）本府就具公共參與熱誠，關心本市在地議題，且就讀、就業或設籍於本市，年齡為十六歲至四十歲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遴選聘任之。前項委員遴選規定，由本府社會處另定之。
- 四、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均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小組會議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，同數時由主席定之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委員不克出席者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應於會議三日前通知本府社會處，完成請假手續。無正當理由或未依規定請假而缺席超過二次者，得經提報本小組會議確認後，由本府解聘之。

委員於聘期內有損害本小組聲譽之情事者，亦得經前項程序解聘之。
- 八、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、學者專家或各民間團體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。

本小組決議事項，得以本府名義送本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參採。

本小組之幕僚作業，由本府社會處辦理。
- 九、本小組得以議題分組方式，每一季舉行分組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參與或提供意見、研商具體策略。

前項分組會議決定事項，提送本小組會議審議。
- 十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。